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發文

偵字第 041732 號

041732

不起訴處分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3595 號檢察官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陸將軍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3595 號妨害婚姻案件，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陸將軍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孝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